

南怀瑾先生极力推荐

于成龙 曾国藩 李鸿章 袁子才
张船山 胡林翼 端午桥

断案精华

大清拍案惊奇 (上册)

金人叹 吴果迟◎编著

海峡文艺出版社

南怀瑾先生极力推



* T253216 *

D92.P.4P/3:1

于成龙 曾国藩 李鸿章 袁子才
张船山 胡林翼 端午桥



金人叹 吴果迟◎编著



海峡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清拍案惊奇 / 金人叹 吴果迟编著

-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3

ISBN 7-80640-896-7

I.大…

II.金…

III.审判-案例-中国-清代

IV.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7433 号

海峡文艺出版社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出版大楼 14 层 邮政编码 350001)

发行部电话:0591-7536724

北京振兴华印刷厂印刷

880×1230 32 开 18.25 印张 53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定价(上、下册):36.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本书的前身是印于民国初年的《清代名吏判牍七种汇编》。国学大师南怀瑾先生曾就此书写了深刻独到、精彩纷呈的前介辞，将清代的名士、名臣、名吏、名宦的涵义，文章、功名与实用之学，替官僚背过的幕宾（师爷），考据、词章、义理与判牍等一一例举叙述，使读者对本书的时代文化背景与历史背景能有个清楚的了解。

透过这些判牍，读者既可以了解清代的市井民风，更能体味有清一代七位重臣“胸有经济、通达时务、笔有文藻、肆应不穷”之妙。在洞澈人情世故的同时，欣赏于成龙、袁枚、李鸿章、胡林翼、张船山、曾国藩、端午桥诸公在处理实际事务时的绝妙美文，观古人的趣案趣判，实是拍案称奇称妙之大乐事哉！

我们塔院书林的几个朋友好此书，极欲饕之读者，又恐今之读者不喜读古文，特请来擅写清代历史长篇小说，有晚清风云之《海祭·李鸿章》、《军刀与圣火·左宗棠》、《英伦涅槃·郭松焘》三部著作出版的前辈吴果迟老师为我们将古文改写，益加使本书文章生动。而将原文判牍一并附后，实美之宝之，不忍舍弃故也。

宗平

癸未年重阳日

前介辞

南怀瑾

一. 名士、名臣、名吏、名宦的涵义

中华民族与世界上有些民族相同，自古到今，大多都有重男轻女的习俗，作父母的，都有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潜在意识。如何望子可以成龙，在中国的传统习俗，唯一出路，就是读书作官。至于作官以后，要不要升官发财，那可说不定；不过，大多数是希望升官以后一定可以发财。如此这般，形成这个国家民族作官的便有先天性贪赃枉法习气，真是习染易就，善道难成。甚之，包括现在投身联考制度的内涵，或多或少，仍然还没有脱离这种意识形态的成份，实在很难分说了。

我们读历史，知道自秦、汉以来官吏的出身，是从选举或考试的功名而来。尤其从初唐建立选拔秀士的考试制度以后，经过宋、元、明、清而到现在，一仍不变，只是考试的内容，历来因时代的需要而稍有变革而已。最明显的是，明、清两朝六百年间“秀才、举人、进士”的三级考试，作为选拔人才的成规，牢固地深植人心，直到如今，还是读书人知识份子心中的美好影像。

其实，有实权而能担当国事的，并非一定是由考试取得功名之上。而由三级考试选拔出来的“秀才、举人、进士”等人才，

只是读书人取得学位的功名，能否因功名而受重用，得任官职，那可又有一道关限。汉代重视二千石的郡守；明、清两代，注重由基层地方官的县令或府台，升迁为巡抚一省的方面大员，由此入阁成为重臣或名臣的，才可算是学者功成名遂的得意功绩。因此，在清朝，便有名士、名臣、名吏、名宦等称誉不同的雅号。

其实，从西汉司马迁著《史记》以后，凡是出仕朝廷而有职守者，大致都可称之为吏，尤其对于社会民生有直接关联，职掌刑法、民事的重臣，根据《史记》体例，清正的归于《循吏传》，凶残的收在《酷吏传》，从此永为定式，成为历史公议的定例。例如晚清中兴的名臣，如曾国藩、左宗棠等人，亦有称之为“封疆大吏”，就是由此而来。

但无论“循吏”或“酷吏”，只要在此两传有名的，大多都是当代的名臣，权重位隆，不可一世，但不一定是当时的名士。所谓名士之称，大体上与“才子”一词有密切的关联，它与辞章文艺的高度手法不可或分。举其荦荦大者来说，如西汉的司马相如、枚乘；唐代的杜甫、李白；宋代的苏东坡、王安石；清朝北方的纪晓岚、南方的袁枚等历史上的名人，都是“名士”。其中有的虽有才名而不一定有高位重职，如果有才名而兼为重臣，享有一代清誉，安闲富贵而过太平岁月的，大概只有宋朝初期的名相晏殊，足以堪当名士而兼名臣的角色。他的名作《浣溪沙》：“一曲新词酒一杯，去年天气旧亭台，夕阳西下几时回。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小园香径独徘徊。”独步千古，揭开两宋词坛的序幕。至如范仲淹、寇准、文彦博等宋史上的重臣，也都是由他的赏识提拔，而成为千古的名臣。

二. 文章、功名与实用之学

在二十世纪初期出生的我们这一代，乃至现在的青少年，讲到古文学术，大多都读过从《古文观止》、《唐诗三百首》等书上摘录在国文课本上的古诗古文。照一般人的常识，好像过去考试功名的文章，便是这种规格，甚之，认为都是陈腔滥调，无益于国计民生的作品，致使国家民族在科技文明、经济发展史上，没有进步，都是因为过去只读古文所造成的缺失。事实上，大谬不然！我们现在所读过、所知道的这些古文辞，只是前人从古人的诗文中，摘录他们一些少数有学术思想的名著，作为后世学习文辞上的样本之一而已。至于唐、宋、元、明、清，千余年来，由考试制度所录取的文章，一般都不记载下来，故在这些名人的文集里，存录下来的少之又少。等于我们现在的学子们，决不高兴把自己在联考中的问答，记录在回忆录里。在明、清所规定的“八股”文章，等于我们现代七、八十年来党八股的官式文辞一样，几乎是人人会作，个个看了不敢自信自肯，不值回顾。

由此须知，明、清两代从“八股”文章的考试而取得功名，虽然得到“进士”、“状元”的学位以后，乃至进了“翰林院”，或者出任为县令、督抚等官职，平常应用的文字，就与“八股”文章，毫不相干。如果是由“进士”选置在“翰林院”的，进一步想进入内阁中枢，便要留心学习替皇帝怎样写诏书制诰的大手笔，或者准备如何讨论国是政见的谏议奏本。所以由考取“进

士”而进取为朝廷的命官，都先从礼部学习朝班的礼仪，那是必须经历的一种培训。至于有关国家的刑名律例，几乎大都外行，不肯涉猎，认为这些都是胥吏书办的余事而已。因此，在清朝而言，一个外放的县令或府台，本身是“进士”出身，而且又经过“翰林院”一段时期，那才算是正牌科举出身的大吏，对于僚属官员，便威风八面，自视甚高，很难侍候。不过，“进士”、“翰林”，只是科目的功名，并不一定就是才子型的“名士”，倘使僚属中科目功名只是“举人”，但他原是颇负盛名的“名士”，那就不敢过分怠慢，须当另眼相看了。

清朝官制，大体多自承袭明朝，稍加沿革。作为地方基层官吏的县令或府台，必须综管民政、司法、钱粮（经济）等业务于一身，如果只有学问功名而不懂刑名律例，那就一筹莫展，举措皆非。尤其是清朝入关之初的满族官员们，更加为难。因此，必须依照明朝习惯，聘请一般读书而懂刑名律例的作为助手。可是这些做助手的文士们，本身既无科目功名，而在官制地位上，本无正式编制，只好由主官个人自掏腰包，分出本身饷银作为薪水，以礼相待，等于请来家庭教师，与作主人的东家平等相对，称谓西席先生；而在学名上又称之“幕宾”或“幕客”；僚属下层的习俗相沿，便叫他“师爷”。明、清两朝，中国官场中之有师爷的存在，等于是不成文规定的制度。直到清朝去位，民国成立以后，才改做秘书的编制。因此说清朝两百余年的治权，上至王侯将相，下及县令、典史（等于警官），从头至尾，自始至终，都与师爷共治天下，那是无可争议的事实。

三. 替官僚背过的幕宾

在中国三千年的文化中，到了明、清之际，出现读书份子中有“幕宾”（师爷）的族群，他们不但是幕后操持上下政法的主干，而且多数还是当时颇负文才的名士，但在历史上，反而藉藉无名，淹没无闻。甚之，为一般人所诟病鄙视，认为“师爷”者流，无非是文人无行的文化流痞，等于民俗所称的狗头军师而已。

师爷何以会遭遇如此严重的诟病？因从清朝康熙、乾隆盛世以后，一般有功名或捐班出身的地方官吏，身任县令、府台之辈，既不深习刑名律例，又多以名士自居，一行作吏，便落于官僚习染之中，凡是钱谷（包括财税经济）、刑名（司法讼案）等事，都仗做师爷去安排定案。尤其有关词讼判牒，一切关系民瘼有切肤之痛的判决书，亦皆出于幕宾之手。古人所谓：“居家戒争讼，讼则终凶。”只要牵涉打官司的事，无论胜败双方，都有很多的积怨。官官相护，民怨无法与官相争，而且判决书多出于师爷的主见或手笔。所以群怨所归的结果，自然就多落在师爷身上。相传郑板桥有一痛斥当时官场的对联说：“诗酒琴棋画，银钱妾婢僮。”（下联最后三字太不文雅，改作如此）这确是清朝官场的真实写照，但也并无时空间隔的不同，的确切合于古今中外的官场形象。

倘从师爷的正面来看，当然又是另一番景象，如晚清时名幕师爷龚未斋先生，答友人书中的一段话，及其劝兄弟切勿学

幕的一节，便可知其大概。如云：“天生吾辈，既不智之，又不愚之，乃予之以不愚不智之身，而困之于不死不生之地，不禁击碎唾壶，作王郎拔剑歌也。”又如：“至所谓幕者，乃家无负郭之田，而有兄弟之养，菽水无资，饘粥不继，读书无成，困穷立至，不得已而以幕救贫也。分作孽之余金，而欲为身家久长之计，此天理所不容。梦梦者入其途而不知悔，而穷极无聊者，虽悔而亦无可如何！且幕而贫，尚不失幕之本来面目，若幕而富，则其人必不可问，而其祸亦必旋踵。学幕虽较读书为易，然亦须胸有经济，通达时务，庶笔有文藻，肆应不穷。又必须二十内外，记诵难忘，举一反三，更须天生美才，善于应酬，妙於言论。而学不足以服人，品不足以信人，虽居宾朋之列，无殊门客之容，其中委曲周旋，更有不可以言喻。”

龚未斋是晚清时期名幕师爷中的佼佼者，道德文章并不亚于那些进士、举人之流，只是时运不济，所以一生数十年，老死于幕宾之列，遗憾终生。

四. 考据、词章、义理与判牍

明朝中叶以后，朝廷政务与学术文化都已腐败不堪，一般尊重程朱理学的大臣与内廷宦官太监的族群，互相对立、结党争权，终于出现国亡家破的局面。顾亭林曾痛心疾首指责当时北方的学者“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南方的学者“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因此，满清入关以后，学风也随改朝换代而大变，逐渐形成“考据”、“词章”、“义理”的三大主流。

在顺治、康熙的初期，秉承义理之学的儒者，如汤斌、陆陇其、于成龙等人，转向入世从政的实用，成为历史上的“循吏”名臣。至于置身局外，不肯出仕清朝，如顾亭林、顾祖禹、李二曲、傅青主、王船山等人，终身隐居著述，开启清朝一代“经学”“考据”的先声，影响深远。

继由康熙、雍正、乾隆三代，特别开设“博学鸿词科”网罗天下名士，便使前明的遗老遗少们，不得不尽入其彀中。因此从乾隆、嘉庆以后，乃至清末，学术文化的风气，都以偏重于“词章”为主。尤其在乾隆时代最具影响力的名士、名臣，北方有纪晓岚、王渔洋等为代表；南方则有袁子才、郑板桥等为翘楚。甚之，以一代之尊的皇帝乾隆，也不知不觉陶醉于“名士”、“进士”的荣衔，自称“翰林天子”。

任何时代或任何民族的文化，都以文学为枢纽。文学的中心，用过去的名辞来说，便是文学的诗、词、歌、赋，外搭美学的琴、棋、书、画等艺术为主。如果纯从文学“词章”来看，清朝康、乾盛世最具影响力的“名士”、“名吏”，应该说袁子才（枚）是首占鳌头的人物。袁子才既反对义理，更不喜“考据”，文章艳丽通畅，挥洒自如，尤其对于诗学，另辟场面，极力提倡以灵性为主，一变明末清初以钱谦益、吴梅村等为代表的流风余韵。他绝顶聪明，考取“进士”以后，作了两任县令，就匆匆辞官归隐，筑屋于钟山，取名“随园”，优游林下，终年八十有余。并且就在他辞官隐居以后，开始著作《随园诗话》，任意评议古今诗人的得失，尤其喜欢录取无藉藉之名者的诗词，以及闺门仕女的佳作，因此而声动朝野，名重公卿。至于有关学术文章的著述，并无特别贡献，但因他的影响，而使乾、嘉以后，官场与士林之

间，特别重视“名士”而兼“名宦”的声价。“文章草草皆千古，仕宦匆匆只十年”，这是当时才子黄景仁呈送袁子才诗中的名句，便可见其一斑。

袁子才在《随园诗话》之外，既无其他有份量的学术著作，但又爱惜羽毛，不肯轻易抛弃他自己“草草匆匆”的文字，便将一生与人往来的书信，也汇为专集，取名《小仓山房尺牍》。又保存作官时期自己一部份的判牍，留作专书，表示自己兼有名幕之长才。这些在清初以前的古人看来，并不算是大文章，但从他开创这种风气以后，好像开了后人的窍门。跟着犹如袁子才声名的张船山（问陶），除诗文以外，也就有样学样而保留判牍。因此到了晚清时期，名幕的师爷龚未斋、许葭村也起而学步，便有《雪鸿轩尺牍》与《秋水轩尺牍》的著作，使后人由此而稍窥幕宾师爷与名宦、名吏之间的才情，同时也对检讨《大清律例》者大有帮助。但很可惜的是，他们没有把自己替主官所作的判牍保留，以为后来司法行政判例公牍的参考。只有光绪末年的樊增祥，自己集编为《樊樊山判牍》一书，作为民国建立以后的“大理院”研究前清法律判例的范本。

其他如晚清中兴有关的名臣，如胡林翼、曾国藩、李鸿章、端方等人的判牍，是否是他本人或后来者有意为之收集，就很难论断。

其实，读判牍，不但只是了解古人的才华，同时也是认识历史社会的演变，古今法律的异同，因此而更透辟的了解历史；尤其可当许多短篇小说或电视影剧来看，也是一大乐事。

目 录

南怀瑾前介辞(1)

上 卷

清官第一于成龙

- | | | |
|----------|---------|----------|
| 婉 姑(3) | 醋娘子(6) | 粪溅新衣(8) |
| 赌 风(10) | 董 宝(12) | 淫 尼(14) |
| 坐地虎(16) | 娼 妓(18) | 争寡妇(20) |
| 戏 子(22) | 悍 妇(24) | 老夫少妻(26) |
| 夺 牛(28) | 身 孕(30) | 诱 拐(33) |
| 逆 民(35) | 械 斗(39) | 棠 棣(43) |
| 葬 母(45) | 复 活(48) | 秀才戏寡(50) |
| 地头蛇(52) | 三百文(55) | 公 款(57) |
| 貌似忠厚(60) | 改 嫁(62) | |

名士袁枚

- | | | |
|-----------|-----------|-----------|
| 空房少妇(67) | 风水杀人(69) | 偷香(71) |
| 探花(73) | 美妻(75) | 遍地风流(77) |
| 谗祸(80) | 石女(83) | 珍珍(85) |
| 文字狱(88) | 大贵人(91) | 老淫棍(94) |
| 遗产(96) | 离间(99) | 嫡庶(102) |
| 斯文(104) | 屈映伯(106) | 奸僧(108) |
| 抢米(110) | 豪奴(112) | 婚假美文(114) |
| 大棒(117) | 禁祠(120) | 蛊毒(122) |
| 赛会(124) | 陪嫁(126) | 姑嫂争奸(128) |
| 殉母(130) | 天降秀女(132) | 衣冠禽兽(136) |
| 八窍女(138) | 空地(140) | 受虐记(142) |
| 奸情(144) | 子比母大(146) | 归去来兮(148) |
| 红消香断(151) | 惜花护花(154) | |

功过李鸿章

- | | | |
|-----------|---------|-----------|
| 寻花(159) | 午睡(161) | 泼媳(163) |
| 谋反(165) | 时弊(167) | 收发员(169) |
| 将计就计(171) | 兵器(173) | 抗粮(176) |
| 花逢春(177) | 代价(178) | 爱母杀妻(180) |
| 曾经沧海(184) | 喜春(187) | 趁火打劫(189) |

大不孝(191)	银 票(194)	薛福成(199)
复丁汝昌呈文(201)	就地正法(203)	使 臣(206)
邪 教(208)	将星陨落(210)	祈 雨(212)
妖 僧(213)	耕 牛(214)	漏 网(216)
兵 匪(218)	禁 赌(219)	歌 姬(221)
银样蜡枪头(223)	爱 富(225)	女大三十(227)
自 刎(229)	惯 犯(231)	调 包(233)
焚 巢(236)	童养媳(238)	同性恋(240)
嫖 妻(242)	幼 婢(244)	河东狮(246)
托 孤(248)	黑 店(250)	幌 子(252)
灭 门(255)	白眼狼(257)	抢 劫(259)
慎 查(261)		

下 卷

道学先生张船山

窥 浴(267)	娼 寮(269)	叔 嫂(271)
私塾先生(273)	婢 女(275)	逃 妻(278)
兄 弟(280)	望门寡(283)	索 债(285)
假银子(287)	家财与美妾(289)	玩 笑(291)
老色鬼(293)	鸳鸯谱(295)	亲姐姐(297)
妙莲庵(300)	杀 奸(302)	父仇二十年(305)
酷 刑(309)	窖 金(312)	雅 贼(315)

淫威(317)	王喜儿(319)	小贼(322)
酷吏(324)	鸡奸(327)	顶命(329)
钱庄(332)	谷仓(334)	店伙计(336)
女婿(339)	新娘(342)	姘居(344)

能吏胡林翼

计谋(349)	夺妻(351)	盗匪(353)
顾小红(356)	风化案(358)	杀夫(360)
疯犬噬人(362)	借尸(364)	赌徒(366)
猎艳(368)	卖妻(370)	蹊跷(372)
株连(376)	弟媳(378)	婚约(381)
大盗红麻子(383)	逃妾(385)	逼命(387)
夫妻三十年(389)	借妻(391)	小妾与书僮(393)
戏嫂(395)	干爹(397)	阴鹭(399)

文正曾国藩

教堂(405)	乱世(408)	水师(410)
育婴堂(415)	诚文人(421)	训武将(423)
识人与用人(425)	败将(428)	仇官(430)
恐怖之城(432)		

满臣端午桥

- | | | |
|------------|------------|------------|
| 新 欢(437) | 姘 妇(439) | 绿帽子(441) |
| 贞婢月梅(443) | 幼 女(445) | 出 家(447) |
| 郭家媳妇(449) | 老虔婆(451) | 船 户(453) |
| 秀 贞(455) | 天生两对(458) | 朱梅生(460) |
| 奸杀奸(463) | 救 徒(466) | 小 三(469) |
| 雌淫虎(471) | 苟 合(473) | 讼 棍(475) |
| 淑姑与贞姑(478) | 新婚夜(480) | 后 娘(482) |
| 隐 情(484) | 同僚(一)(486) | 同僚(二)(488) |
| 金 屋(490) | 销金窟(492) | 白 吃(494) |
| 插 手(496) | 省 钱(498) | 欺死瞒生(500) |
| 绣 鞋(502) | “小的”(504) | 余 辜(507) |
| 赎 妻(509) | 贞节坊(511) | 姜 氏(513) |
| 岳 母(515) | 穷 极(517) | 痴秀才(519) |
| 黑衣人(521) | 思 凡(524) | 儿媳卿卿(526) |
| 转 租(528) | 猛打穷追(530) | 分 家(532) |
| 旧 宠(534) | 状 纸(536) | 积钱与积福(538) |
| 女店主(540) | 秀才遇上兵(542) | 官宦人家(544) |
| 高利贷(546) | 真武庙(548) | 一女二夫(550) |
| 县 令(552) | 两头大(553) | 混帐儿子(555) |
| 学 费(557) | 老好人(558) | 破 庙(560) |